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330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目前问询函回复涉及的部分工作已经完成，但本次问询涉及的事项较多，公司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资料，且受北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影响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多数员工居家办公，公司自查、中介机构核查等相关工作进展受到较大影响，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。

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，并继续督促相关单位加快工作进度，加紧核查相关事项。公司预计于2022年6月14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

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